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¹⁰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宗益

出、列席：詳簽到單

記 錄：李愛花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註冊組提：「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使其與本校目前英文歷年成績單上標準相符。

條款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甲等(A) 九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乙等(B) 八十至八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2	丙等(C) 七十至七十九分 2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1	丁等(D) 六十至六十九分 1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0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註冊組提：9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計有應英系等8名(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檢送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應英系所提詹、劉及陳等3人及通識中心所提徐、鄭、陳、薛及遊等5人之成績更正申請單，請提出單位主任或任課老師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課務組提：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開設「就業輔導」課程相關事宜，提請 確認。

說 明：本規劃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註冊組提：9月22日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四案決議確認：他校學分班之學分本校各系得認可抵免學分以其已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惟認可抵免學分其所修科目之成績皆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否則不得抵免。

肆、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附件
0932成績更改送件紀錄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